

勞資會議常見 Q&A

Q1. 舉辦勞資會議是否為強制規定？未舉辦有無罰則？

A (1)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83 條之規定，為協調勞資關係，促進勞資合作，提高工作效率，事業單位應舉辦勞資會議。故事業單位僱用勞工 1 人以上且為適用勞基法行業，均應依法舉辦勞資會議，故為強制規定。

(2)依照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、第 30-1 條、第 32 條、第 34 條、第 36 條及第 49 條規定，有關變形工時、延長工時(加班)、例假挪移等事項，無工會之事業單位皆應經勞資會議同意，違反者應依相對應之規定裁罰，故事業單位仍依舉辦勞資會議。

Q2. 如果事業單位所在地勞工人數未滿 30 人，是否應分別舉辦勞資會議？

A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2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應依本辦法規定舉辦勞資會議；其事業場所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，亦應分別舉辦之。故是否應分別舉辦勞資會議，應依「事業場所」(例如：00 公司 XX 廠)之員工人數是否在三十人以上為斷。

Q3. 如何選派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？

A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3 條、第 4 條、第 8 條規定，由勞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，其代表人數視事業單位人數多寡各為 2 至 15 人，資方代表可由事業單位中熟悉業務、勞工情形之人指派之。但事業單位人數在一百人以上者，各不得少於五人。事業單位有工會者，由工會選舉產生；無工會者，由勞方選舉產生，但代表雇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

Q4. 如果公司有 4 名男性及 6 名女性員工，這樣要如何選派勞資會議勞資雙方代表？

A (1)資方代表：無性別比例限制，人數與勞方代表相同即可。

(2)勞方代表：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6 條規定，事業單位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，其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。故假設勞方代表名額為 3 名，則至少需有 1 名為女性。

Q5.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如果要出缺時要怎麼處理？

A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簡單說明如下：

- (1) 資方代表出缺時，由資方「改派」。
- (2) 勞方代表出缺時，由勞方「候補代表」「依序」「遞補」。如果代表不足時，應「補選」。或者，由資方將其人數減至和勞方人數同額。

Q6. 勞資會議勞資代表需依法向勞工局報備，而勞資會議紀錄也需要嗎？

A 勞資會議之決議應由事業單位分送工會及有關部門辦理外，會議紀錄也要發給出席與列席之人員後，事業單位留存備查即可，並不需要向勞工局報備。

Q7. 如果要向勞工局報請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備查，是否有相關文件可供下載使用？

A 本局的網站上提供事業單位報備勞資會議勞資代表相關表單(含申請函)，事業單位可自行下載使用，請上網連結至本局首頁/勞資會議專區/勞資會議流程圖、相關表單及格式下載。

Q8. 什麼樣的狀況需要向勞工局報備勞資會議？

A 依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1 條規定，在勞資雙方代表依法選派完成後，15 日內將此名單報請勞工局備查；日後勞資代表有遞補、補選、改派或調減時，亦應在 15 日內備妥名單報請備查。

Q9. 勞資會議代表的任期是多久？要怎麼起算？

A 依照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 10 條規定，勞資會議代表任期為 4 年。而其任期之起算如下：

- (1) 首屆：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- (2) 各屆：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
- (3) 例外(如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次屆代表)：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

